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2016 年实质性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1 日, 纽约)



联合国 • 2016 年, 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6 年 3 月 15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组织事项	6
A. 实质性会议开幕和会期	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C. 议程	6
D. 工作安排	7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7
三. 全体工作组审议报告草稿	9
四.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	10
五. 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11
A. 导言	11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12
C. 维和工作的调整	12
D. 安全保障	13
E. 行为和纪律	17
F. 加强行动能力	20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26
H.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	49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49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51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53
L. 做好更有力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55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58

N. 人事	61
O. 财务问题	63
P. 其他事项	64

附件

一.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决定	65
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66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在第 69/287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9/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实质性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1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16 年实质性会议，共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

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在 2 月 16 日第 244 次会议(开幕式)上，大会代理主席、常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特别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4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乌斯曼·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

马特奥·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

迈克尔·格兰特先生(加拿大)

赤堀毅先生(日本)

亚采克·施托切尔先生(波兰)

报告员：

塞弗·阿拉·坎迪尔先生(埃及)

C. 议程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A/AC.121/2016/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通报情况。
7. 全体工作组审议报告草稿。
8.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
9. 其他事项。

7. 特别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16/L.2/Rev.1)。

D. 工作安排

8. 同样在第 24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迈克尔·格兰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201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9/19)的某些章节和分节将在全体工作组谈判，2016 年未谈判的章节和分节将予以技术更新。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A/AC.121/2016/L.3)(见附件一)。
11.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16/INF/2 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A/AC.121/2016/INF/4 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2. 在 2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244 次至 24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欧洲联盟(还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印度、瑞士、日本、巴基斯坦、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挪威、马来西亚、秘鲁、肯尼亚、孟加拉国、塞内加尔、埃及、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缅甸、阿根廷、菲律宾、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日利亚、牙买加、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亚美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泊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塞尔维亚、埃塞俄比亚、大韩民国、巴西、马里、危地马拉、赞比亚、卢旺达、中国、土耳其和马拉维。

13.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2月18日和19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情况通报。2月18日，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司长介绍了实地的行动问题。2月19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并进行了互动交流。
15. 2月22日，大会主席在全体工作组第三次会上作了发言，并参与了随后进行的互动交流。
16. 全体工作组及其四个工作分组于2月22日至3月11日举行会议，并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全体工作组审议报告草稿

17. 在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48 次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其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 19-369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

18. 在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48 次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引言

1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20.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和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 and 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致敬。

21. 特别委员会强调 5 月 29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重要意义，借此机会每年可以在捐躯者纪念碑(又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前向曾经和仍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并特别缅怀那些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通过自愿捐款在总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处建纪念墙，并要求适当考虑所涉方式，包括刻录作出最大牺牲者的姓名。

22.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审查旨在提高本组织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独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回顾指出，其建议和结论首先反映出其独具的维和专门知识。

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努力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维和工作，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除其他外，这就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规定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2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议这些原则以及维和的定义。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提案或新条件都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周全审议。

25. 特别委员会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指导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供一份非正式简报，特别要介绍实地的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维和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26. 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得限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十分关键。

28.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的同意、公正、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对维和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29.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和行动代替解决冲突根源问题的努力。应当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的综合方式处理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如何能够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30.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确立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指挥架构，在对局势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及可靠经费的基础上，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和行动的資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的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理会第 [1353\(200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56](#))中规定的机制所作出的全面、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32.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实现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管理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维和工作的调整

33.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成功地进行监督，就必须执行(但不限于)外地和总部各级统一指挥和协调努力的原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统筹行动小组的组建的报告([A/65/669](#))，并促请秘书处增加灵活性，有效使用资源，确保统筹行动小组的优化组合。

3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具有效力，配置高效率的结构，配备充足人力，在维和行动扩编、过渡及缩编阶段尤其如此，在其他阶

段也需如此。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彼此有效协调，必然能够促进以更高效率监督实地变化及更迅速地作出应对。

3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不同领域制定的各项政策的一致性，并注意到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3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包括总部以下各级的明确指挥架构。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 2012 年 2 月提供的关于维和行动指挥和控制安排评价结果的简报。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行动越来越复杂，因此促请秘书处改进战略沟通和业务层面的宣传活动，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持续得到支持，更好地根据公众对维和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看法采取相应行动。

D. 安全保障

38. 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重大挑战，强调必须将此类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资产在任务区内的流动自由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特别委员会虽然强调对联合国人员及资产安全保障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但赞赏秘书处最近为改善维和特派团安全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就此请秘书长继续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安全保障的单独一节，其中载列数据库统计数字，显示专门针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袭击事件、可能的原因及可识别的趋势。特别委员会要求报告中说明秘书处和每一外地特派团为防止这类事件再度发生并应对和减轻这些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3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安全环境的恶化使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面临安全挑战的性质和程度都更为严重。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

4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联合国军事和民用航空能力的安全保障政策和程序。

41. 特别委员会强调，由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脆弱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部署、暴力升级、肇事者能力增强等因素导致出现不对称的复杂威胁，结果联合国维和人员遭绑架的情况以及有针对性的袭击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死亡的人数均有增加。特别委员会赞扬业务环境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严重风险的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作出承诺。

4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单个国家或其他区域组织派出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有时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在同一东道国，具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和安排，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保持其独有的特性和作用。特别委员会欢迎各方在安全

保障的框架内不断交流信息，并强调在撤出和重组阶段适当继续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43. 特别委员会认为，扣押或摧毁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企图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充分履行与相关国际文书界定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车辆和房地使用有关的义务，并充分履行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有关的义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强调，秘书处必须与特派团和东道国密切协调，审查其机制，以便迅速解决所有涉及第三方没收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案件，以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及时报告它在这方面得出的调查结果。

44.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特派团有必要为总部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说明涉及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承包商的安全保障的事件，包括伤病、事故、死亡以及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事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改善这一领域的协调。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总部需要尽速向有关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传递此类信息。

45.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涉及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严重事件，如绑架和劫持人质，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定期开展透明、积极、公开的对话，并强调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及时协调和信息共享有助于预防这类事件的发生并在发生时积极解决。

46. 特别委员会敦促尚未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会员国，包括维和特派团东道国，考虑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2 号决议，秘书处以一致做法在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协定中列入《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维和行动人员行为、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

47.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A/66/598)。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涉及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罪行时，要明确划分东道国政府法律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法律的适用界限，并强调对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门统一适用相关法律的必要性。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包括维和行动东道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袭击联合国及其人员的行为人。特别委员会赞赏联合国努力组织调查委员会，并鼓励东道国政府在本国进行调查，将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袭击及实施其他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 2017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作一次通报，进一步澄清联合国关于对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和其他罪行进行内部调查的所有内部政策、细则和程序。

4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部署前进行培训并在行动区进行培训和通报情况，必须根据联合国标准，为维和人员及时配备完成任务所需的充足的装备，包括自卫及相关装备，以防止人员伤亡，并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加强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作用和职责。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执行了保障战备状态和业绩改进政策(DPKO/DFS Ref. 2015.16)。
4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实地所有部队和单位能够适当、有效地应对安全保障方面的挑战，从战略高度全面看待一系列问题，包括特派团的领导、指挥链、接战规则、部署前评估和培训、政策和标准以及防护装备和高级别技术资产的使用问题。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主任办公室将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作为组成部分纳入其对外地特派团军警部门的审查工作，并在每次审查中都提出旨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就今后的道路举行定期协商，并随时向它们通报该办公室计划开展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介绍已查明的经验教训，以改善实地军警人员的安全保障。
5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与日俱增，并注意到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支持下采取的减缓措施，比如在部署前和部署后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为其提供咨询和辅导，并鼓励逐案对这些措施的进一步执行情况酌情进行评估。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编制了一个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手册和一个联合国军事部队爆炸物处理手册，并要求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51.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中利用技术时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即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尤其是有关征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
52. 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增进对情况的了解，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包括通过利用现代技术来补充传统方法，比如以人为本的信息收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性和统一性，以了解从外地到总部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强调，对于此类资产的部署和使用应逐案考虑，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维和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酌情将有关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采用这一技术的维和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手段，确保这些能力被有效地纳入特派团的行动，并对此保密。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就如何处理任何敏感资料印发指南并制定程序，以保证予以保密，确保根据业务要求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层的指导管理这类资料。
5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79 和 Add.1)的附件，并注意到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报告已发布，要求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协商，探讨今后的道路，特别是探讨制定一项与维

和行动利用技术有关的政策框架和确定应对实地挑战的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下一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单独的一节，说明全面评估情况，包括涉及联合国维和行动非武装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运作情况的相关资料和经验教训。

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问题可能具有跨国性质，鼓励各维和特派团交流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所需的安全信息。

55.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安全分析部门之间必须交流有关信息，并注意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为推动信息共享而作出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赞赏联合行动中心设立法定昼夜观察能力，并强调需要继续改进与这类信息的流通有关的程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常会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包括可能的差距。

56.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保级别系统的实施情况，强调必须进行有条理的评估，以应对安全保障风险。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排定的会议上定期或在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时说明现有特派团的最新安全状况，包括安保级别的任何变动；鼓励针对军警特遣队人员及时进行结构化的安全风险评估；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进展情况。

5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的规定，目前正在安全和安保部的领导下整合总部秘书处的所有安全资源，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58.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充分了解外地维和特派团的调查工作，但对不当行为案件的调查不在此列，因为对此类案件将适用相关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维和特派团发生会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从开始调查事件起到调查结束，都加强与有关会员国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特别委员会敦促有关方面将各调查委员会调查严重伤亡事件的结果立即通报有关会员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修订题为“标准作业程序：2011 年调查委员会”的内部指导文件，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政策方面的变化。

5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已部署的一些部队人员和警察特遣队人员仍然不足，所负责的地域超出其能力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还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予以避免。特别委员会要求，如果要对原先的行动构想、交战规则或部队所需编制作重大调整或改动，应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特别委员会强调，临时行动基地应具备

部署部队保护措施明确时间表，并建有必要的基础设施，以保障已部署部队人员和警察的安全。

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正在得到实施，包括进行风险评估，采用每个特派团特定的标准作业程序，建立特派团一级的机制；并鼓励继续在维和特派团实施这一政策。特别委员会要求报告在维和特派团实施这一政策的最新情况。

61.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和秘书处必须随时准备处置和应对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危机情势，包括进行危机应对演练，特别是采用特派团经过测试的有效伤员后送对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为协调全系统应对实地危机提供支助，是总部主要的危机管理机构。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综合应急规划的重要性，建议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在特派团和总部有计划地进行应对危机演练，包括伤员后送演练以及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进行努力，以最后确定联合国危机管理政策，并正在开展工作，以便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定危机管理标准作业程序，并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最新情况。

6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事故仍然是维和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继续拟订和执行实地职业安全政策，以减轻联合国人员伤亡的风险。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3.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它认为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很重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版“联合国医务支助手册”，包括联合国所有医疗能力的明确最低标准，注意到正在为建立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医疗业绩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在 2017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并确保派到任务区的医疗人员都具有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医疗服务的资格，并具备所需的语言技能。

64. 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和可靠的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包括必要时使用具备夜间飞行能力的直升机，应当是所有特派团开办阶段的一个优先事项，必须在整个任务期间不断维持。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为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制订明确的能力标准，以便于协助快速反应工作，尤其是在生死攸关的情况下，并期待听取这方面的情况通报。

E. 行为和纪律

65.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类人员的行为有利于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是不可接受的，维和特派团在当地人中的声誉会直接影响到这些特派团的行动实效。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迅速对指控展开调查并对被认定有任何不当行为的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66. 特别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的是，尽管已采取措施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仍有所增加，这一点已反映在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0/729)中。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根据适用的协定和既定程序迅速调查对所有职类联合国人员提出的任何可信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并在认定这类指控证据确凿时对有关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追究那些经认定犯有刑事罪行的人的责任。

67.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对联合国各类维和人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的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人都将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受到适当惩处，而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派遣国的国内法律而定。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向所有维和人员介绍联合国对维和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条例，他们必须遵守这些法规。特别委员会重申，应当毫不延迟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调查和惩处所有不当行为。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8/252 号决议第 24 段，对《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表示欢迎，其中已将性剥削和性虐待列为特定的受禁行为。

68.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加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进一步鼓励各特派团举办定期实地培训和提高认识的研讨会，以补充为部队人员和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所有其他人员提供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部署前培训。

69. 特别委员会对大会通过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70/114 号决议表示欢迎，并大力鼓励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尤其是有关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时犯下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犯罪行为。特别委员会期待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0.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持其部署在维和特派团内的特遣队员的纪律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71. 特别委员会强调，如果某个并行的联合国驻留单位收到对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下的非联合国部队侵犯人权或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该联合国单位必须立即向有关国家政府(包括东道国政府)、酌情向区域组织并向总部报告此类指控。此外，特别委员会敦促部署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下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72. 特别委员会承认，加强沟通的透明度有助于防止有根据的和无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和特派团、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或者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信誉，要求联合国和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一切措施。

73. 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对于防止不当行为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重申，创造和维护一个能预防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不当行为的环境的责任必须是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问责契约的范围已扩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指挥官对本国特遣队在服务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期间的行为和纪律承担起责任。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责任范围内为委员会的调查提供便利。

74. 特别委员会强调，按照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规定，部队派遣国有责任调查涉及军事特遣队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及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说明在国家一级就证据确凿的军事和警务人员的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纪律行动，并吁请会员国提高这方面的反应能力。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列出索取信息和得到回复的次数。

75.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特派团部署前，必须对人员进行彻底筛查，包括调查犯罪和侵犯人权等行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筛查政策的执行情况。

76. 特别委员会欣见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所作的努力，并继续鼓励进一步加强行为和纪律股、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及总部和外地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努力通过监督厅加大调查力度。

7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并加大力度，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不当行为，仍然关切有新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出现，而且仍有许多等待调查的未决指控，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特别委员会为此强调必须及时调查各项指控。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一工作，重申所有各方都有责任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必须加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以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措施。

7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曾通过第 62/214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全面战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执行上述战略，包括正在开展努力，设立一个援助受害者的方案。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让社区和受害者参与预防工作以及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重要性，欢迎各特派团目前正在努力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投诉机制，以确保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便于利用的报告机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这项举措的最新进展情况。

80.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福利和娱乐也有利于提高士气，加强纪律，因此重申福利和娱乐对在维和行动中服务的人员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在为特遣队人员提供福利和娱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在设立维和特派团期间，应适当优先提供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维和特派团的福利和娱乐情况。

81.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改善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沟通，以确保与行为和纪律事项有关的所有程序取得实效。特别委员会特别强调，发出的通知需包含所有相关详细资料。

82.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最近任命了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并请特别协调员与会员国充分接触。

F.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述

8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保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维持及时、良好的互动，增进了解，以便制定清楚、明确、可实现的分阶段的任务，以及为执行这些任务调集和动员必要的政治、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信息能力。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可在进行这种互动时审议有关行动的任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战略部队组建和保护平民的任务等领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全体工作组继续努力在起草任务规定的初期阶段和特派团整个存在周期，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探讨当前存在的和正在演变的各种维和问题。

84. 特别委员会赞同呼吁每个派遣国在就可能的部署开展谈判期间以及在部署前就其军事或警察特遣队的使用提出任何和所有国家限制条件。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未公布和未正式接受的国家限制条件可能对执行任务造成不利的限制。

8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政治进程的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以便全系统更有力地改进分析和规划，使特派团的任务具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并支持冲突预防工作。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对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冲突动态的战略分析，以便支持战略和政策制订。

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其内部开展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讨论，内容涉及提高维和特派团成效的方法和手段的所有方面，包括应对以下问题：(a) 各维和特派团需要设法通过其采取的态势和行动阻止在执行任务方面面临的威胁；(b) 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c) 按照《宪章》和本报告中概述的指导原则开展的持续和平进程。

87.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而适当的行动准则，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执行所有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部队和警察

派遣国密切合作，努力拟订一个以能力为导向的全面办法，并制订一个综合能力和业绩框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努力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加强战备，包括为此制定战备状态保障和改进业绩的政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军警能力发展指导小组目前正在为解决关键能力差距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指导小组采取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面方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取得的最新进展。

8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人员的战备状态对于有效完成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组建部队、充分做好准备和进行部署前培训方面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与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一起设立了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其目的是确保准备和及时部署标准化维和能力(见 [A/70/579](#))。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发布了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对军警能力的需求：当前的差距、实现更迅速的部署的承诺以及对其他能力的需求”的报告，这体现了与会员国的实际接触，特别委员会要求该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围绕加强战备状态的措施进一步开展合作。

89. 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和秘书处制订能力标准并将其作为主要的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颁布，并注意到制订了军事医疗支援手册，目的是加强维和特派团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期待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实施和采用这些能力标准，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尤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验证手册内容和实施手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编写培训教材，为有效实施和验证手册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颁布了标准作业程序，供部队和区指挥官评价维和行动中的下属军事实体，从而为改善下属单位的业绩提供了一个框架。特别委员会期待定期了解到取得的最新进展，重点是已部署部队的业绩和在制订医疗业绩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90. 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有关方面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对现有任务规定作出新的或重大改动之前，向安理会全面通报维和行动成功所需的现有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如局势突然发生变化，实地需要一个新的业绩水平，秘书处应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说明所需资源的变化，同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特派团领导层也应该向各自的特遣队说明这种变化。特别委员会认为，每当对特派团的任务做出改变或修改时，都应充分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而且秘书处应确保这些意见反映在行动文件中(包括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也在其报告(见 [A/70/95-S/2015/446](#))中确认了这一点。

9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继续发展，并注意颁布了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政策和准则增编，以及按计划对联合行动中心政策和准则以及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开展的持续培训工作进行的审查。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外地特派团在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有效开展工作方面仍面临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招聘合格人员和培训上述两

个中心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最大的成效，鼓励任职人员继续留任。特别委员会还重申，特派团所有部门都应及时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共享信息，这两个中心应尽快将产品提交给特派团高层领导，旨在通过特派团所有部门更密切的协调确保目标一致。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和精简外地特派团的报告义务。特别委员会要求至迟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报告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最新情况。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维和行动的有效指挥和控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秘书处和特派团就如何更好地了解指挥和控制架构及其应用情况展开对话。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这一架构，以使各个部门之间有更明确的责任分工，对军事手段的指挥和控制而言尤其如此，并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了解到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了一个关于可快速部署的文职、军事和警察总部综合能力的概念和标准作业程序，此种能力可在任务规定公布后的 8 至 12 周内充分运作，并期待了解到这一概念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通信技术和组织概念如何能协助统一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如何确保统一行动和控制范围。

9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引进和使用新技术应以实地为重点、可靠、具有成本效益，并由实地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所驱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执行一项战略，旨在更加综合地利用技术加强安全保障，增进对情况的了解，加强外地支助，促进实质性任务的执行，并请秘书处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忆及，新技术的引进和利用应具有透明性，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忆及本组织对隐私、保密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承诺。

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启动对联合国警务司职能、结构和能力的外部审查，期待审议审查报告，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情况。

2. 军事能力

9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和任务规定与特派团可用的使能资产之间的差距，确认必须解决现有短缺问题，以便适当执行越来越复杂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能力差距是一个关键问题，可在多方面以协调一致方式加以解决。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本身、其他有关实体和诸如大会第五委员会、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等联合国机制以及双边和三边合作，都可以在这项工作中发挥作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确保一致采取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并支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商定利用符合维和基本原则的现代技术，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对局势的了解及对平民和部队的保护。

96. 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于纽约举行的领导人维和峰会上作出认捐，这些认捐将有助于解决维和任务规定与现有和今后维和特派团的使能

资产之间的差距。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军用直升机等关键资产的匮乏影响了人员的行动，因而对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为各种能力的待命单位拟订要求。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新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登记其作出的认捐，并请秘书处针对这些认捐采取后续行动，以解决能力不足问题。

9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管理军用通用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的报告(A/64/768)，并确认可用的军用直升机持续短缺以及维和行动中军用直升机的使用率问题。特别委员会承认军用航空对行动成效以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发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用航空部队手册》，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审查军事使能资产的指挥和控制问题，并要求这一审查包括空中-地面整合，根据这些资产在具体情况中的用途(比如海上航空)区别每个部队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应对这些复杂挑战及其对特派团完成任务能力的影响方面缺乏进展，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可能面临威胁。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98.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全面确定是哪些因素可能造成拖延或阻止部队派遣国提供军用直升机，影响特派团的使用率或这些资产的最有效使用，以改进对维和特派团的军用直升机供应。在采取这些步骤时应考虑的领域包括偿还费率、合同问题、使用安排、部队组建规划、指挥和控制安排及相关装备提供安排，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定期提出建议，包括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这么做。

99. 特别委员会建议向部队派遣国通报为使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维和行动应有明确、可信的任务规定，配有适当资源。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军警能力的报告已印发(见上文第 88 段)。这一进程旨在查明和通报特派团的重大需求和新出现的需求，应提高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需军警能力的成效，并提高其对秘书处和会员国的效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季度出版物和定期通报定期更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全面军警能力需求，以及现有差距对所有任务造成的影响。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应该弥补现有差距，以便维和特派团能够有效履行日益复杂的任务。

10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更好地协调各区域、多边和双边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制定外联战略与当前或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建立更有力的长期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可能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部队组建能力方面存在的现有差距，特别是在特派团开办和快速反应期间存在的差距，并注意到新的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实施，请秘书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继续实施该系统。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交进展报告并通报新系统评价结果。

1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所作的努力，认识到这种合作作为一项短期临时措施，可在迫切需要能力时作出及时反应。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应妨碍维和行动全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应遵守大会确定的规则以及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继续评估特派团间合作做法，包括最近的经验教训，并评价这些做法的优劣，以简化标准作业程序，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有关情况。

102.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需要增加部队派遣国数目，吸纳新的部队派遣国，同时保留现有既定派遣国，并继续将有效性和专业性置于维和行动的核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新设立的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在早期和持续与会员国接触方面做出的努力，以加强信息共享，并促进根据、但不限于会员国在 2015 年领导人维和峰会期间宣布的认捐情况，通过多边和(或)双边安排提供使能能力。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协定，增加部队派遣国数目，包括吸纳其他会员国，以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遇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短缺问题，并以此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增强合作，以促进增加部队派遣国的数目。

10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了若干决定，但并未就所有问题达成协议，其中包括能力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有效、透明的检查至关重要，并建议定期检查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持有情况，以反映特派团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对联合国提供的装备和资源进行定期核查视察，并建议秘书处在工作组 2017 年的下一次会议之前通报这一问题。

104. 为促进有效的部队组建、及时部署维和部队和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注意装备多元化问题，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解决潜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

105.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的开办必须及时，并承认需要迅速部署军事支援部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快速部署级别，并请秘书处继续进一步探讨改善快速部署的有效措施，包括为此将该系统投入运作。

3. 联合国警察能力

106.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的报告(A/66/615)，其中概述了警务司的职能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警察部门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警务司做出多种努力，探讨如何利用“专门警察小组”确保警察能力建设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委员会要求警务司采取让更多会员国参与的包容性举措，提高警察的能力建设，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能力差距，在警务司内部及时审查人员配置

和征聘问题，以确保该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6 年年底前全面通报有关情况。

10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发布了《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警察政策》，并欣见在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在特派团执行该框架，并请警务司通过与所有会员国继续进行包容性和协商性对话，加快下一阶段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6 年 9 月前通报最新情况。

10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门征聘合格人员的必要性和挑战性，因此，注意到新的《评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务干事标准作业程序》已经发布，警务司在这方面的倡议，包括为确定技能组合提供可靠标准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高级警官领导名册和专门小组一揽子办法，也于最近启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和精简程序和指导方针，并继续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弥补现有差距。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警察分派到能尽量发挥其特定专长的职位，包括必须确定为满足特派团特定要求所需的资质，并确认会员国继续努力提供合格候选人员。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6 年年底前作一次简报，说明征聘流程、甄选标准和有关时限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改善现有能力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10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常备警力及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所做的努力以及这些力量的发展情况，以迅速满足外地特派团的需要，并要求通报它们之间的协调情况。

110.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制警察部队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联合国行动提供支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特派团的安全保障，特别是在公共秩序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这些专门能力的需求日增，因此强调，建制警察部队的提名/甄选/调遣回国制度必须具有透明度，并指出，分派给建制警察部队的任务必须与特派团任务保持一致。特别委员会认可秘书处一直与会员国通力进行合作，以确保建制警察部队配置适当的装备、人员得到培训和在必要时随时进行快速部署，包括发布评估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业务能力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建制警察部队待命安排办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一待命安排办法的动态和在所有相关领域执行经修订的建制警察部队政策的情况，包括特派团内评估、确定有足够的资源和为提高实地建制警察部队的实效采取的实际步骤。

111.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的开展应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推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6 年年底前就该事项作一次简报。

11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经常按照不同的警务模式行事，因此努力确保联合国外地行动采取统一警务做法业已成为一种特别的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努力，进一步简化各种流程和程序。

1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并鼓励更多的女警官在联合国维和行动效力，从而提高有关任务执行效果。委员会还注意到性别平等主流化倡议，鼓励警务司继续执行各种倡议，吸引更多的女警察，特别是高级警官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114. 特别委员会欢迎编制关于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国警察标准化培训课程，请秘书处提供一份简报，介绍向各特派团中的联合国警察提供这一培训的情况。

115. 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了合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支持东道国建立应对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6 年年底之前通报西非海岸倡议在加强国家能力和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开展跨界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成就，尤其是在建立跨国犯罪问题小分队方面取得的成果。

116.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警务司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发挥的作用。

4. 理论和术语

117. 特别委员会继续确认维和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和展开合作。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一步编写与联合国维和有关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而且这一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全面彻底的审议。

118. 特别委员会确认军事和警察人员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确认，军队和警察在维和行动中的具体角色可能不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需要也可能是不同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根据上下文继续分别或同时使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1. 概述

1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2086\(2013\)](#) 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需要就所有有关维和行动的事务进一步与会员国接触，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接触。

1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秘书长关于该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57-S/2015/682](#))。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报告和审查建设

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S/2015/490)，并鼓励对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持续审查应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相辅相成。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 70/6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由有关机构适当考虑，按照既定程序并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实行审查进程建议的适当维和改革。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定期就执行进程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121.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基本上是政治工具，应作为一项更广泛的战略加以规划和部署，以支持可行的政治进程和实地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发挥领导作用，或发挥主导作用。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联合国应重新重视政治居首、预防和调解，以及需要建立一个更有力和更具包容性的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需要采取一个更注重外地、以人为本的协调一致的办法。

122. 特别委员会重申，对于多层面维和行动而言，并不存在一式通用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应考虑到当事国的需要。在这方面，应通过与国家主管当局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任务规划阶段尽早查明和评估这些需要。

12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完善维和行动综合评估和规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对冲突根本原因和动态的战略任务分析，以支持拟订战略和政策，为特派团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切合实际的综合规划提供依据。

124.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持续进展需齐头并进，因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这些挑战是相互关联的。

12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选拔正确的领导人，并确保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之能够为往往十分庞大、复杂的维和行动提供政治指导和进行行政管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一致采用定义明确、择优任用的甄选程序，确保高级领导人甄选和任命工作得到加强；支持在职女工作人员升任高级领导人；扩大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地域代表性。

12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根据全面分析和政治战略执行有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的任务具有一定的好处。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的沟通和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注重加强分析与规划，包括在安全和安保问题上，以便于安理会确定轻重缓急。

127.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2015/3)，其中指出，要成功地完成可能要求维和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人权和保护平民等领域执行的诸多任务，就要理解安全与发展的密切关联，并根据考虑到这种关联的视角采取行动。

12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需要通过旨在切实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作为补充，包括在冲突后阶段快速执行引人注目的十分有成效的项目，以帮

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这种活动必须作为与社区接触的统一特派团战略的一部分开展，同时充分确认东道国政府负有照顾国民的首要责任，且必须注意不要破坏旨在帮助东道国政府建设履行这种责任的能力的各种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过渡规划应与东道国协商，包括考虑到如何设法尽量减少特派团撤离造成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

129.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国家当局合作，建立并参与适当的协调机制，其重点应是满足眼前的需要并从事长期的重建和扶贫工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在相关情况下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发展机构更好地进行协调对于确保提高在落实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效率和实效及满足紧迫的发展需要都至关重要。

130.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立安全、加强法治、恢复关键基础设施、振兴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重新启动基本服务和建设国家能力等工作构成了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促成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享有可持续和平的必不可少的要素。

13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需要更加以人为中心，包括凭借与社区的更具战略性的接触和对当地看法和优先事项的了解，进行地方一级的分析和规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社区联络助理的工作，并确认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包括跨特派团的代表权监测和在地方一级的促进作用、支持建立信任、冲突管理及和解以及支持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威等。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要成功执行许多维和任务，就必须持之以恒地与冲突当事方、东道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当地人民合作，找到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特别委员会并强调，在民政部门中吸纳当地工作人员很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并改善正在进行的工作，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提高其效能，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132.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应对天灾人祸等突发紧急事件方面的协调。

1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效的全特派团宣传战略可使维和行动能够在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管理期望，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提高对联合国人员所做工作和贡献的认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7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采用具有广泛基础的战略宣传策略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览。

13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同时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地方，促进协调一致，并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担任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治理机关成员的会员国也这么做。

135.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和特派团为支持满足维和行动所在国的紧急需要开展了重要工作，并鼓励各特派团在任务范围内充分利用所有现有的手段和能力。

2.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136. 特别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086(2013)号决议表示欢迎，其中特别强调多层次维持和平是一项重要贡献，有利于通过全面、一致的统筹方法开展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137.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活动必须有利于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再次出现武装冲突，推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138. 为此，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必须有一个协调的战略评估和规划流程，从而确保以综合、一致、全面的办法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和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核准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及 2013 年颁布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手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在规划和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过程中，必须有效协调，发扬各自的长处，在联合国介入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尤其必须这样做。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受领任务和接到东道国政府请求时，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规划过程中，从一项行动的最早阶段到其整个周期结束，均应充分考虑到体制建设的要求。

13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担负多层次任务和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应综合全面对待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在工作中结合建设和平的考量。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使纳入维和特派团授权任务内的建设和平任务促进更为长期的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机构需开展更密切的协调。

140. 特别委员会强调多层次维和特派团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a) 协助东道国拟定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b) 帮助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创造一个有利环境；(c) 自己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从而协助各国建立和平基础，减少冲突再起的风险，并营造恢复和发展的条件。

14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适当时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界定和确定建设和平活动，并帮助为较长期的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和平及发展奠定基础。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刚刚走出冲突后的环境中进行建设和平努力，并强调，维和特派团承担的建设和平的具体任务应建立在当事国的优先事项、具体环境及维和行动相对于在当地的其他行为体的比较优势的基础之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的战略。特别委员会期待同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商，

进一步执行和更新该战略，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了解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实际需要。

142. 特别委员会强调，虽然各国政府和相关国家行为体负有顺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首要责任，但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有相对优势。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早期建设和平的贡献。

1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S/PRST/1998/38)、2001 年 2 月 20 日(S/PRST/2001/5)、2009 年 7 月 22 日(S/PRST/2009/23)、2011 年 1 月 21 日(S/PRST/2011/2)、2011 年 2 月 11 日(S/PRST/2011/4)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S/PRST/2012/29)的声明。

1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必须确保在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过程中，对社会各阶层的需要都予以考虑，并强调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45.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有效整合至关重要，以便双方能够根据各自的强项和能力明确自身在满足关键的建设和平需求方面所承担的作用和责任。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澄清外地和总部的作用和责任方面需要取得进展，以便确保采取更易于预测和更加负责的应对举措。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澄清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的作用和责任，并要求与会员国就这些努力的进展情况和现状进行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在进行明确分工支持体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协调行动。

146. 特别委员会重申，国家自主权是一项基本原则，国际参与应符合这项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受冲突影响国家之间进行对话、信息共享与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国家为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改善国际支持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建立在东道国战略基础之上的建设和平战略及方案，并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建设和平目标和战略，并协助动员对这些目标和战略的国际支持。

14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评估和规划程序的重要性，该程序是用来帮助协调联合国活动和确定活动优先次序的机制，所有参与维和及有关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都需要彼此密切协调，特别是与东道国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向特别委员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酌情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挑战的早期评估报告，包括对实力、部队和人员的组建和所需后勤资源的评估，以便在特派团的任务中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通报该政策的执行情况。

148. 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更频繁的开放协商进程，以便在实地更好地执行早期建设和平任务。

149.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时必须重点保证这些国家的政府具有所需要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最后报告(A/68/696-S/2014/5 和 Corr.1)，并着重指出，相关的行政和预算建议，包括涉及外联活动的建议，都必须由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

150. 特别委员会确认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强调必须支持国家力量发展和体制建设，方法包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维和行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5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筹集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152.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展和深化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文职人才库，包括从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转型相关经验的国家吸引人才，要特别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这对于联合国成功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

15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避免联合国系统现有结构在执行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工作重复，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秘书处被指定的各部门以及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机构、基金和方案，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治理结构的要求行事。

154.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工作，利用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与日俱增的联系，并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支持执行给各维和行动规定的建设和平任务。

155.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与国家政府协商，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制订综合性建设和平战略，并使这些工作和战略得到持续支持，为执行这些战略调动资源，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履行相互承诺，加强实地有关行为体的协调，使区域行为体和国际行为体协调一致，促进就建设和平的共有问题及从过去经验中总结的教训开展对话。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提高其协同效应。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作出努力，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安排的伙伴关系。

156.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各维和行动之间必须密切合作，以利于支持完成各自的任务，并帮助促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顺利过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互动，包括根据安理会的要求酌情及时提供建议，以支持安理会审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有关的已获授权的建设和平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些任务应该对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注重发展国家能力。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安理会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协助在列于其议程上的国家的已获

授权特派团顺利实现过渡，特别是要为此动员国际社会持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

157.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10/2](#))，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改善其做法，确保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派驻实地的其他形式组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时的过渡工作政策已经印发，其中包括早期规划、联合国一体化、国家自主权、国家能力发展和交流这五项重要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汇集经验教训所做出的努力，期待着进一步澄清将来如何运用在从维和行动过渡到其他形式的联合国存在方面的经验教训，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与所有相关伙伴的伙伴关系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同时把重点放在东道国积极自主和参与上。

158. 特别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和有关合作伙伴必须一丝不苟地规划和协调所有过渡流程。必须早在过渡开始之前就进行这类协调，以确保已取得的进展的可持续性，同时要考虑以最有效率和实效的方式分配作用和责任。

15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委员会 2011 年报告([A/65/19](#))第 112 段要求其作出的努力，该段涉及在特派团授权任务范围内并根据既定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提高维和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酌情提供关于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后拟订的建议的信息，以供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就该问题作一次简报。

160.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使维和特派团的建设和平作用更有成效。特别委员会建议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参与建设和平的其他行为体派出代表参加该次简报会。

161.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特别委员会鼓励有关方面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及冲突后公共机构，并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为支持经济复苏而创立的各种方案，同时确认秘书长在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方面的作用和努力。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62.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由各国来主导，在起草时必须参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各国国情。特别委员会强调，复员方案仍然是维和行动战略性重要组成部分，为长期建设和平奠定基础，其成败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是否作出共同努力。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顾及受影响民众的不同需求和每一具体情况，以包容方式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纳入一个

政治进程，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做好参与多年方案的准备，确保解除武装和复员的人员能切实重返社会。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复员方案应适应国家的具体实情，以确保符合国家战略，同时顾及女性和男性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不同需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

16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所处的环境不断变化，但考虑到武装团体的性质多年来已发生变化，在政治进程内可能没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依据的和平或政治协议。在这种背景下，应该在政治进程的早期讨论复员方案，可以从一开始就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专家专长纳入维和行动。

164.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需要注意性别平等问题，并确保妇女参与复员方案的谈判、拟订和执行。

165.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平衡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内容，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调和统一，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相辅相成的性质，因此请秘书处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向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应考虑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拟订和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探索在各种相关维和特派团内加强这些方案的方式方法的必要性，载列以下内容：实地局势不断变化以及各类武装团体不断变化的性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面临的挑战、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调机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等等。

16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开始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时并在此期间，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产生协同作用。重点应放在对这些工作的轻重缓急作适当安排上。

167.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同时需要对收缴的前战斗人员的武器进行适当的控制、处置和管理，而处理这些问题时需要透明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酌情借鉴在实地采用的最佳做法和创新方法，并利用维和行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的支持。

168. 有鉴于在联合国参与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框架内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准备支持潜在的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举措，并与相关各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

169. 特别委员会赞扬各方努力寻找创新办法，以应对维和行动面临的新挑战和正将出现的挑战，支持国家开展和平进程，建立信任，重新重视国家自主权，协助创造安全环境，帮助为持久和平和发展奠定基础。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的关于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研究报告对此有专门描述。特别委员会

注意到最近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举措，包括旨在减少社区暴力的办法，并敦促以平衡的方式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门进一步发展这一办法。

170.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并强调重返社会是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维和特派团在支持各国政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拟订可吸纳外地创新性方法和做法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战略。特别委员会还指出，重返社会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发展行为体尽心尽力持续提供援助，因此强调基于社区的方法在范围更大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战略中的潜力和多年方案的重要性。

171. 特别委员会指出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与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为此要求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商，继续进一步拟订战略，包括酌情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谈判、拟订和实施。

17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与从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现有机制，如分派临时任务的安排，需要得到更多利用，以便在关键的早期阶段有更多的相关工作人员可供调派，确保他们及时到达实地，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A/67/312-S/2012/645 和 A/68/696-S/2014/5)。

4. 安全部门改革

1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多层面维和行动的重要方面。在授权开展维和行动的地方，建立一个运作有效、接受问责的专业安全部门对于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至关重要。

17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可发挥有关作用，拟订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总方针。特别委员会尤其通过全面审查和政策指导，设法在联合国维和中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175. 特别委员会强调，对保护本国人民的安全和管理本国安全部门，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通过维和特派团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应建立在国家自主原则的基础上，并应根据东道国的请求进行。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做法和优先次序和对安全部门改革援助进行协调是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成功的、可持续的、由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有针对性的努力、专用资源和各方一致的政治意愿。

176.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包容各方，必须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各方全面参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避免强加外部的安全部门改革模式，

而应集中力量加强东道国制订、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而这一切应是灵活的，可调整的，并符合所涉东道国情况。

17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所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一个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综合规划和实行安全部门改革，以确保联合国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鼓励总部和外地加强这种协调。因此，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地统一总部和外地安全部门全部级别和各组成部分的联合国支助。特别委员会欣见非洲联盟通过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

17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开展了各项努力，目前正在通过领导秘书长的机构间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互动。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安全部门改革股提出的关于支持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要求越来越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探讨如何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股的能力。

179.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可与双边和区域安排进行密切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应要求并根据具体需求，通过维和特派团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可在各类领域提供这类援助，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战略、安全部门立法、安全部门审查、国家安全部门的发展计划、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对话、国家管理和监督能力以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机构，同时考虑东道国要求援助的其他领域。

1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维和行动的背景下，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制订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A/67/970-S/2013/480)相关部分。特别委员会鼓励各方努力加强对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举措的协调一致的支持。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的基础上编写报告。

18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定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继续鼓励秘书处更新该指导说明，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的指导意见，强调必须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执行该指导说明，包括编制培训单元。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上简要介绍此类指导意见和该股的活动情况。

182.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国防部门改革援助有助于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为 20 个会员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为 14 个会员国的具体国防部门改革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这种支持只能在获得授权和东道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能提供。

183.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行动的背景下，联合国必须应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其发展安全机构，而这种机构应能为民众所利用，能顺应公民的需求，包括妇

女和脆弱群体的需求。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在维和行动的背景下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注意性别平等问题，支持发展能更好地满足妇女需求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其途径可以是部署女性维和人员，从而鼓励更多妇女到东道国政府改革后的安全部门工作，利用熟悉性别问题的专门人才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184.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支持编制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该名册向会员国和维和行动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股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名册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目前参与较少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反映更好的性别平衡。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上提供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高级专家名册实绩的进一步分析报告。

185.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部门改革股和许多会员国所作并通过国际组织作出的努力。

5. 法治

1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处于冲突之中的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加强法治极为重要，这可以帮助稳定局势，扩展国家权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实现持久和平。特别委员会确认，是否能够恢复和尊重法治，将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和是否作出共同努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就《宣言》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报告(A/68/213和Add.1)。

187.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维和行动与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在适当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可发挥重要作用，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为国家当局提供协助，帮助查明国家关键的法治要务，拟订国家法治战略等等，支持协调一致地加强东道国法制机构的初步工作。

188.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各维和行动确保履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所载承诺，即联合国在处理法治问题时将促进落实妇女安全和正义权利，特别是，联合国将为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和寻求执法机构帮助提供直接协助。

189. 特别委员会确认，要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处理法治各不同方面的办法，包括诉诸法律的办法，必须是综合办法，平衡地给予重视和支持，能顾及每一个具体情况，满足警察、司法机构、惩教系统的需求，重视它们之间的关键联系。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维和行动和其他合作伙伴在支持加强司法和惩教机构及发展警

务部门方面的重要性，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能支持国家在这些领域行使关键职能的协调一致的综合司法体系。

19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内创造和维持稳定状态，就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刚开始之时，就应该评估、恢复和酌情增强国家和地方的法治能力，使之能够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尊重法治至关重要，这将极大地有助于建设和平，实现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有必要为加强法治提供充足的资源。

19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更加明确、具体地阐述联合国维和任务中的法治工作，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继续确保从一开始就将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纳入维和行动的规划和业务规划。这样的任务应予以全面执行，以加强并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并承认恢复和尊重法治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国家相关行为体。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最近的维和任务采取新颖办法，加强本国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恢复法治，从而维持基本法律秩序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9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从新建维和特派团那一刻起，就必须向东道国提供全面、综合的法治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与常备警力合用办公地点的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在一些维和情况下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最近一份报告(A/68/696-S/2014/5)。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刑法和司法咨询处提供了关于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的最新资料。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提供援助的需求仍然存在，承认需要按照联合国现有规章条例加强其这一力量。特别委员会要求评估和审查刑法和司法咨询处以及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的工作和影响力，并在 2016 年 1 月前完成这一工作。特别委员会为此重申大会第 61/279 号、第 63/250 号和第 65/24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9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日益需要在维和特派团内设置法治、警察、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职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使用文职专家、借调的国家司法和惩戒教员、起诉支助小组名册的情况和利用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帮助提供足够法治能力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及大会有关决议，利用会员国政府以借调方式提供的能力，并在东道国的要求下，经与东道国现有能力密切协调，利用通过现有的可快速部署专家名册提供的能力，帮助建立国家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成立快速部署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认为这是创新模式，目的是应东道国要求帮助满足其需求；特别委员会并且强调，这个小组必须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编制维和行动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定期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司法事务干事手册》和《监狱事件管理手册》。

19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在获得授权的地方开展维和行动的牵头机构。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相互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法治做法，确保有效统筹规划和提供法治援助。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的比较优势，澄清法治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并要求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19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被指定为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联合协调中心。

197.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加强司法事务和惩戒人员能力，从而使其支持国家法治机构的工作产生最大影响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为司法事务干事不断提供法治培训，并为借调的惩戒人员开设部署前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支持为部署到维和行动的司法事务和惩戒人员编制和提供专门培训课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维和部在秘书长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外地司法和惩戒能力现状的实质性信息。

19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厅的工作有助于该厅各部门间和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之间更为协调一致，增进协同效应，更有效地履行包括法治要素在内的授权任务。

19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现已与东道国当局密切合作，采取重要步骤，更加重视维和行动中的惩戒工作，并为其增拨资源。具体地说，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增加提供惩戒人员的国家，使秘书处能够应对实地新出现的情况。

200.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标工具已经拟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按计划 在维和行动中予以落实。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介绍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其如何支持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在维和过程中协助法治规划和援助工作。

2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及时有效地支持司法和惩戒部门，并注意到在支持冲突后国家法院和监狱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司法制度顾及妇女儿童具体需求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努力拟订一个构想，以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在冲突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按需要并结合具体国情立即恢复或建立法院和监狱设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进一步介绍它在这方面的活动，特别是拟订相关构想和技术指导方针的活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拟订这个构想的整个过程中，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6. 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

20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维和行动中更有力地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42(201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S/2015/716),其中提交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结果;特别委员会指出,妇女参与各级的工作是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工作取得业务成效、成功和可持续性的关键。

20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第 2106(2013)号、第 2122(2013)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及所有有关主席声明、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5/187 号、第 66/130 号和第 67/144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前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

20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性别平等问题前瞻性战略已最终拟订,并期待在总部和外地及时充分地予以执行。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收到概述性别平等战略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同时考虑到和平与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205.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来自实地的报告和它已收到的报告不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和冲突分析培训,培训尤其针对规划和预算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官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向安全理事会作的情况通报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分析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同影响,并说明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在维和行动中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

206. 特别委员会欢迎若干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开放日”活动。为了确保这些活动产生最大的成效,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外地特派团定期与当地社区协商,特别是与妇女团体协商,以筹备开放日活动。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酌情在外地行动举办开放日活动,并增加活动次数。

207. 特别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促使妇女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在各级决策机构有其代表。为了推动在维和行动中注意性别平等的工作取得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加强为性别平等工作队任命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并满足这两个部对增强性别平等专长的需求。特别委员会确认,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在为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08. 特别委员会仍然对妇女在总部和外地各类各级联合国维和人员(包括高级管理职位)中所占比例较低感到关切。特别委员会尤其表示关切的是,最近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减少,并呼吁秘书长根据现行相关规则和条例提高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比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扬为促进和推动妇女的任命采取了各种举措,比如高级妇女人才管道,并敦促执行现有的和过去的建议,探讨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部工作人员为女性工作人员举办辅导方案,以促进妇女得到晋升。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提名更多妇女,包括提名妇女担任最高职位。

209. 特别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 号决议的规定,欢迎努力大幅增加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部门的妇女人数。

210.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制订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部队和警察组建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各项措施,旨在支持在职女性工作人员升任高级领导职务,包括通过辅导方案和征聘新的女性工作人员。

211.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妇女署加大合作力度,以确保特派团从妇女署获得必要的政策、实务和技术支助,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使它们能够在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时更加注重性别平等。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情况,说明维和部与妇女署之间的协调活动。

212.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是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问责制在执行这一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把性别平等目标作为一项个人业绩指标列入总部和外地特别代表和特使契约中。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即联合国维和行动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应设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由设在需要性别平等知识和经验的特派团职能部门的性别平等专家为其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呼吁将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和其他性别平等干事迅速部署到已经设立这些员额的维和特派团。

213.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通过把有关指标列入工作计划和电子考绩文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所有人员中加强和促进性别平等观点。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拟定并分发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高级管理层核对清单。

21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培训单元,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单元,并且必须将其纳入认证制度。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和更新性别平等培训战略,同时考虑到最近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吁请维和部为文职人员完成并启动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强制性在线培训课程,并审查和加强为部队和警察特遣队提供的部署前性别平等问题培训。特别委员会要求维和部向其提供书面资料,说明支持在总部和外地实施关于在维和行动中提倡性别平等观点的所有培训举措的情况。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部制订培训单元,旨在增

强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的能力，使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特派团主流。

215.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利用现代技术向维和培训机构推广标准化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还鼓励在维和行动中实施性别平等和警务方面的标准化最佳做法工具包，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推广现有的性别平等培训工具，此外还鼓励它们充分利用这些工具。

216.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整个规划、任务拟定、执行、审查、评价和特派团缩编过程中都考虑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和技术专长，确保在每个阶段都统筹顾及妇女的需求和参与。因此，特别委员会鼓励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定具体的规划和分析培训。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在战略和技术评估团中安排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以确保在规划新的特派团和审查在役特派团时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与妇女署协调为正在转型的特派团制订了指南，并期待了解指南的最新执行情况。

217.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局势的报告中系统地列入有关性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收集和报告数据的方法应按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声明 (S/PRST/2012/3) 的要求，始终遵行安全和道德的惯例，维护受害者的尊严。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包括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继续有效地支持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监测分析报告安排的落实；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鼓励特别代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的规定让冲突各方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并注意到已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最新情况。

218.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并强调必须全面满足这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需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即禁止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多次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的附件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敦促它们采取行动停止这种侵犯行为，并与相关特别代表接触，以迅速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避免暂停参加维和行动。

219. 特别委员会确认，如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 号、第 1960(2010) 号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呼吁的那样，保护妇女顾问在所有相关外地特派团实施和加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些顾问发挥重大作用，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处理各种活动，包括宣传和建设性地与冲突各方接触互动，协助加强保护活动，建设特派团人员防止和应对

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所有相关外地特派团的保护妇女顾问的部署和工作情况，并强调，必须支持保护妇女顾问的能见度，并支持其执行任务。特别委员会呼吁在已设立保护妇女顾问员额的维和特派团迅速部署这些顾问，并呼吁警察、军事和其他部门与特派团内部的保护妇女顾问、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密切协调。

220. 特别委员会欢迎完成针对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以及部队指挥官的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材料，包括就协调人的作用和责任为协调人举行的培训，并完成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材料，目前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导。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关于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材料得到有效利用，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业务指导在外地的利用情况和影响。特别委员会敦促部队派遣国利用这些材料。

221. 特别委员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根据执行战略目前为执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的指导方针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现有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在军事厅指定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协理专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决定向大多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定部署专职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特别委员会鼓励军事厅根据最近的审查情况审查和更新该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军事厅)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和遵守这些指导方针的情况，及其对执行维和任务的影响。

222. 特别委员会强调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并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所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维和特派团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支持，包括通过全面及时向总部转达外地的信息，并与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支持它们履行各自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特别代表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其工作向委员会作一次简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该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具体特派团会议作简报。

223. 特别委员会重申，保护妇女顾问在维和特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交书面简报，说明合并保护职能可能对执行已获授权的保护职能产生的影响，以供进一步审议。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224. 特别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处理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关于主流化和维和的政策指示，并重申大会第 69/157 和第 70/137 号决议及以往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第 1379(2001)号、第 1460(2003)号、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

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第 2068(2012)号、第 2143(2014)号和第 2225(201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建议酌情在维和任务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鼓励在所有相关维和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让保护儿童专家参加技术评估团和对维和特派团的战略审查工作。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其指定的儿童保护协调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相互开展协作，使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协调一致、有效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

225.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工作，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该政策进行审查。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部就执行该政策的影响、最佳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挑战作通报，并期待秘书处提出关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保护儿童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通报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26.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中的保护儿童顾问在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就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任务向特派团高级领导提供咨询的作用，把儿童保护纳入特派团工作的主流并就这一问题为军警人员提供培训，让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为了终止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格目的与冲突各方接触，共同领导安理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书面简报，说明合并保护职能可能对履行已获授权的保护职能产生的影响，供其进一步审议。

227. 特别委员会申明，必须继续确保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适当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培训，加强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更新培训方案和材料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方案和材料对于确保有效、全面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包括预防措施，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欢迎启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开发的儿童保护问题部署前培训单元，鼓励继续为各类维和人员开发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专门培训单元，请维和部提供这些培训单元，并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所有区域和国家维和培训中心酌情充分加以利用。

228.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第 2143(2014)号和第 2225(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并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与他们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整个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请维和部向其通报涉及联合国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遇到的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政策，并随时向其通报关于军队将此类儿童移交民政当局的标准作业程序的制订情况。

22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即禁止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多次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的附件的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敦促它们采取行动停止这种侵犯行为，并与相关特别代表接触，以迅速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避免暂停参加维和行动。

8. 保健问题与维持和平

23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若干保健问题仍然是在外地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

231.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它认为联合国应尽量从严制定医疗卫生标准，防止外地维和人员染上传染病，并防止维和人员和当地居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顾问和协调人开展了重要工作。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部队派遣国有责任确保按照维和行动医疗卫生准则，对来自各国家特遣队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大力度协调统一部署前提高认识方案和在有关国家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卫风险培训；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作出努力，包括在特派团内进行上岗培训和同伴教育，从而减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死亡。

232.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通报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为此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收到有关外地疾病及伤亡的原因和发生率的资料，以及关于联合国所有维和特派团采用经过简化的上报医疗资料、其中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数据的标准制度实施情况的资料。

233. 特别委员会确认，EarthMed 正在继续实施，期望获得授权的医疗人员在所有维和行动中全面采用该系统。

234. 特别委员会赞许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正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病和改善其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手段。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信息，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外地执行职业健康准则的结果和因此而减少伤病的情况。

235. 特派团行动区爆发埃博拉病毒的情况表明，此类公共卫生危机可对当前维和行动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委员会欣见有关方面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埃博拉影响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并感谢联合国所有特派团和人员援助受影响国家政府及其伙伴。特别委员会要求将行动经验教训列入下份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

9. 速效项目

236. 特别委员会确认安全与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欢迎各维和行动执行速效项目，并强调，速效项目能够满足当地居民的紧迫需求，赢得人们对维和特派团、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支持，因此对顺利执行各项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在实施特派团全面战略和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联系及实现其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考虑实地的情况和需求。

237.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速效项目的政策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获得核准，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便应对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

2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同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避免维和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239. 特别委员会还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在资助维和特派团内的项目方面做出自愿和额外的捐助表示赞赏。

240.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在相关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在外地一级进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与当地居民协商，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以确保当地居民的需求得到满足。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实行快速而灵活的程序来执行速效项目并妥善分配资金。

241. 特别委员会欣见秘书处根据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4/19](#))第 142 段的要求，在考虑所有有关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在修订速效项目政策指示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秘书处确保向维和人员提供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导则与经修订的政策指示是一致的。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向参与速效项目管理工作的特派团人员提供培训，并大力强调这种培训对执行特派团全面战略非常重要。

10. 保护平民和其他授权任务

242. 特别委员会重申，执行所有授权维和任务时，应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准则。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重要授权任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恢复国家权力机关和扩展其管辖范围、支持政治进程以及在

不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面临威胁的平民。这些任务的执行应该是全面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进程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243.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执行授权任务过程中，必须酌情同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继续优先考虑促使所有国家和其他适当的有关行为体了解、尊重和遵守其根据《宪章》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4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是全特派团的工作，军警和文职部门必须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并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授权情况下与东道国协商，与其他部门合作，可以在支持东道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有关事态发展，包括军事和警察部门的作用和任务的区别。

245.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效、全面执行保护平民等各项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开展密切合作，确保各项维和任务均有明确界定、务实、能够实现并且与广泛的政治进程挂钩。因此，必须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时、高效率地提供所有必要资源。这应包括在所有有关行动事项方面开展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综合培训，提高行动能力，在此方面应参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更新用于部署前和随团培训的专门培训材料。

24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根据授权保护平民是一项全特派团的综合工作，需要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密切合作，并酌情与国家当局、当地社区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协调，以建立和维持保护平民的环境。

24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的非武装战略作为有效保护平民的政治手段具有重要意义，可帮助结束暴力冲突，提升各方对和平解决方案的信心，并致力于推进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考虑到非武装保护平民的积极贡献，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应尽一切努力利用非暴力的做法和当地社区的能力，以支持建立一个保护环境。

24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明确、充分地评估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提供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和能力以及特派团通过全面方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的能力。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履行该任务所必需的资源 and 培训，包括人员、机动资产和及时收集关于平民所面临的威胁的可靠、可执行信息的能力，以及利用信息的分析工具。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联合国维和行动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汇总表》方面的进展情况，该表可作为在得到授权时确定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参考工具。特别委员会强调，包括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外

地特派团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体都需要继续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情况及取得的经验教训，在汇总表进一步完善的过程中审议该表。

24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不断提出提议，包括关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向这些国家提供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援及培训。

25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目前已列入大部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东道国，因此强调具有此项任务的有关维和特派团在开展工作时，不应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存在着联合国授权的任务的任何地方，要成功地在有效部署区执行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就必须由特派团有关部门协调应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5 年举行保护平民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若干国家作为非联合国自愿原则通过的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所有维和特派团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制订并酌情更新全面的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特派团的总执行计划和应急计划；特别委员会要求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特派团开展这项工作。

25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拟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政策，并将要对该政策进行审查；强调在审查之前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这两个部对该政策的调查有了结论后与会员国分享结论，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一份简报，介绍取得的成果。

2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面保护平民战略起草框架，认为这是制订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向维和特派团分发了这一框架，鼓励维和特派团在拟订和更新此种战略时继续酌情参照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该框架与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外地人员及所有有关行为体进行协商，适当考虑会员国的各种意见，以便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253. 特别委员会确认各特派团必须评价和报告所有授权任务的情况，包括保护平民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和和责任领域，确保它们更好地报告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事件。所有相关信息应及时提请总部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参照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基准就其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探讨维和行动中的平民伤亡记录机制，并请秘书长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期间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制定了保护平民影响指标，并鼓励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酌情采用这些指标。

2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各维和特派团制定了在业务层面实施的现有措施。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制定保护平民基准指南，使各维和特派团可据此制定自己的指南。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密切协商并在它们参与的情况下，继续作出努力，满足它们对进一步的保护平民行动指导意见的需求，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255. 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继续对维和特派团执行的保护平民战略进行有效的常规评估，要考虑到参与拟订战略工作的包括会员国、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内的有关行为体的意见。

256.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根据过去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改进包括保护平民在内的所有授权任务的规划流程和为维和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层)提供的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培训单元。特别委员会确认已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题为“保护平民和预防及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保护平民培训单元的推广情况，注意到目前就供维和人员及其特派团高级领导层使用的部署前和以假设情景为基础的培训单元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展了工作，以确保总部和特派团内规划流程(包括行动构想)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处理保护平民问题。

257.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培训中心在其维和培训方案中酌情利用保护平民培训单元和题为“保护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执行准则”的文件，并请秘书处继续在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审查之前与这些国家协商，以便使它们能够就这些单元的成效提供反馈。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作为部署前和随团培训工作的一部分来采用这些培训材料和准则，包括评估是否应当应对新的培训需求或空白。

2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收集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经验教训和做法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探索如何促进在各维和特派团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及定期向会员国报告关于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

25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平民保护点的使用情况，请秘书处审查对目前和今后维和行动的影响，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一份简报。

260.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必须具备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密切互动的能力，以便提高对保护平民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建立信任和保护环境。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负有这种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特派团相关部门与各国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落实宣传和外联战略。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所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设立平民保护高级顾问

以及派遣联合保护队、东道国社区联络助理和民政干事等做法，以改进地方上的分析工作，并协助管理当地社区对维和特派团作用、机会和局限性的期待。

261.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是支持而不是取代国家当局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承认，维和行动必须支持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工作，在这方面与东道国政府协同努力，相互协调，包括在地方层面这样做。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作一次简报，说明维和行动采取措施促进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的最佳做法。

26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以协调和可行的方式在维和行动中推动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总部和外地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各相关行为体的不同角色和责任，继续改进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努力。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酌情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进一步进行协调。

H.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

263.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第 1353(2001)号和第 2086(201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声明(S/PRST/2015/26)，以及主席涉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问题的说明，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有关机制加强安理会同这些派遣国之间的关系。

264.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和警务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架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人员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26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总体环境不断变化且具挑战性，强调负责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方之间保持富有成效的关系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凭借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在应对维和挑战方面的现有及得到加强的三角合作，利用这种关系来增进协作、合作、信赖和互信的精神，并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就维和任务作出决定时能了解那些在外地服务的人员的意见。

266.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调解机制以及关于维和问题的包容性专题辩论的基础上开展持续的三角协商，是对适当对策及其对任务和开展行动的影响形成共同理解所必不可少的。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自己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这样做大大有助于行动规划，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有能力满足新的需求。特

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协商平台，必要时改善这些平台，以评估维和行动的兵力和组成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或实地情况的变化作出调整。

26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落实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问题的说明(S/2013/630)中向秘书处提出的所有措施。

268.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向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时提供资料，说明当前行动和技术评估团的最新动态，以及影响到其行动的紧急情况，特别是与特派团内的重大安全事件有关的紧急情况。应当在召开此类会议之前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以及相关战略和技术审查结果。

269. 为了确保一致努力和对任务作出共同的承诺，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应参加定期、包容各方的切实协商，包括为改变任务这么做。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及时举行定期非正式对话会议，并建议应维持和加强这种会议。

27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不断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的数目，并在这方面呼吁秘书处继续改进与各会员国的信息分享和协商进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现有及潜在派遣国的要求利用协商机会，讨论在役及新设立的特派团的部署前威胁评估、行动构想、接战规则等事项，以便在这些国家对这类特派团作出承诺前向其提供协助。

271.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进行关于维和问题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专题辩论，并强调尽量安排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这些辩论的重要性。

272. 特别委员会肯定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重要做法表示欢迎，并鼓励继续与这些国家互动。此外，特别委员会表示，工作组与这些国家需要及时进行实质性互动，以便其意见和关切得到考虑。

273.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定维和行动的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11/17)，其中安理会请秘书处于每月 15 日之前就安理会预定在下一个月举行的讨论各维和特派团任务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出通知和邀请。这将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为会议做适当准备并更充分地参加会议。

274.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在启动新的维和特派团或对在役维和特派团进行重大整编之前，秘书处必须向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能力、部队组建和后勤资源需求的早期评估。

275.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视需要定期更新业务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针对特定任务的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这些国家。

276.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每周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包括各个联合国机构的宝贵贡献。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设置有关机制，以便能及时答复会员国在情况通报会上提出的业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吁请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成员散发情况通报会通知。

2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通过联合国维和资源中心网站向特别委员会成员及时分发政策文件、指导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的进展。

278.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派遣部队和警察而进行的评估、咨询访问和部署前访问是部队组建过程中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审查现有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最新审查进度。

279.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协调、协商和对话对有效执行其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应同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协商并定期向其介绍与该办公室有关的任何新的事态发展。

28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联络工作，以便这些国家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内部程序，包括如何处理各国政府、特派团总部和秘书处之间的沟通问题，并了解空缺情况和联合国的征聘过程。在这方面，它注意到秘书处的努力，比如半年一次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外联圆桌会议，并鼓励会员国确定本国有哪些机构和组织加入使外联工作产生倍增效应的网络。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281.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本组织正在打造“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在危机的每个阶段与区域安排密切合作，并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可酌情根据《宪章》第八章并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对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区域安排的贡献越来越大，必须在维和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鼓励根据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报告(A/70/357)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与有关区域安排的合作。

282.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区域组织有责任通过其成员的捐助及合作伙伴的支持等方式，保障其自身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特别委员会强调，区域安排的贡献越来越大，必须在维和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

283. 特别委员会确认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通过能力发展等方式，在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增强其成员国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共同能力方面做了宝贵工作。特别委员会肯定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和驻欧洲联盟联络处在加强联合国与这两个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目前为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敲定和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此外，特别委员会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获得通过。特别委员会赞赏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打算考虑援助联合国维和活动，并欣悉相关谅解备忘录于2012年9月28日签署。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寻求新的机会与其他区域安排接触。

28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开设一个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络处可以带来附加值，并吁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特别委员会期待召开2016年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联盟各专门组织代表合作大会，以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制定今后合作路线图，包括维和领域的能力建设。

28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寻找新的方式，以利用与那些可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的区域安排的互助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在2015年领导人维和峰会举行之前，在亚的斯亚贝巴、阿姆斯特丹、雅加达、基加利和蒙得维的亚举行了区域维和会议，目的是加强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合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努力帮助提高了对某些维和行动的捐助，能够借助各区域现有的快速应急能力，帮助弥补联合国维和工作目前在快速应急方面面临的差距。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安排在2015年领导人峰会上作出的认捐。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探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或各区域组织之间是否可能建立多边伙伴关系。

28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相关区域组织就与维和警察有关的问题开展更密切的协调及合作。

28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及合作日益重要，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战略层面的参与机制。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同这些区域安排一起制订演习和培训政策，以提高协作能力。特别委员会赞赏秘书处目前在总结合作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赞赏秘书处愿意增进和寻求新的机会与各区域安排就一系列问题进行接触。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探讨交流有关信息的可能性，以提高协作能力，增强行动实效。

28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之间就维持和平开展的密切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的机构关系和战略伙伴关系。

28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在维和领域加强了合作，包括在协调两者平行或顺序行动的规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强调需要总结从区域牵头的维和行动向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的所有方面的经验教训。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29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具有战略性质，已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上发展，并有助于有效应对冲突。特别委员会赞扬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的努力中作出关键贡献和发挥关键作用，并表示支持它们在非洲大陆上开展的维和活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应建立在协商、各级别的定期会议、联络办事处、就实地冲突局势开展的密切合作和对此种局势的共同分析、比较优势和分工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应对非洲当代冲突的复杂性。

291.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满足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非洲大陆维和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文件：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的报告(见 [A/63/666-S/2008/813](#))；安全理事会第 [2033\(201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7/302](#) 号决议提及的非洲联盟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问题伙伴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从非洲联盟过渡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S/2015/3](#))；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与非洲联盟的合作问题发表的声明([S/PRST/2014/27](#))；秘书长题为“共建和平：打造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报告([S/2015/229](#))；2015年9月26日通过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547次会议公报。特别委员会强调，考虑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以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的方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需要加强为非洲联盟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开展维和行动筹资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审查和评估各种机制的结果，包括目前可用于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支助机制，并强调必须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

29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区域组织作为冲突局势的最早应对者发挥的作用。即使在存在非常规威胁的危险环境中，非洲联盟也对非洲大陆的维和工作作出了贡献，特别委员会对此表示特别赞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非洲联盟根据《宪章》第八章派出的维和特派团应得到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并获得相关后勤服务、增强能力和设备。

293. 特别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确认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关系，并着重指出，必须深

化和加强这一关系，以确保对新出现的局势快速作出适当反应，并为在非洲大陆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拟订有效战略。特别委员会还确认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安全理事会与非洲次区域组织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对话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94.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采取更具体的措施，在应对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加强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部署前联合规划和联合任务评估进程，以促进共同理解，增进维和特派团的实效。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如上文所述采取各种步骤，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展更具战略眼光的伙伴关系。

295. 特别委员会欣见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在加强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296. 特别委员会确认，除了目前维和行动中的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外，需要根据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不断向非洲联盟委员会维和行动提供业务和规划支持及长期能力建设支持。这包括支持当前及未来潜在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并在为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组成部分的非洲待命部队拟订政策、导则、理论和培训材料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鉴于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已经结束，特别委员会对在这一方案下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期待今后在推动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方面取得进展，非洲联盟大会确定以这一伙伴关系接替该方案。此外，特别委员会期待非洲待命部队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和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为非洲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及其五个区域机制努力确保非洲待命部队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开始全面运作，包括“非洲和平”演习。

297.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在维和方面加强对非洲联盟的培训支持、后勤支持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在促进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培训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特派团规划、提出理论和制订政策、提供军事、警察、后勤、医疗、人力资源、采购及其他特派团支助方面正在进行的协作。特别委员会欣喜非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五年方案，努力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298.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S/2011/805)第五. B 节的建议，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今后的合作必须汲取二者以往维和协作的经验教训。

29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合作，开发体现共同愿景并具有创造性和灵活性的过渡工具箱，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适当时候酌情使用，为今后的过渡进程提供参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根据个案探讨制订针对具体

情况的基准，在考虑到相关国家需要和实地局势的情况下，可采用这些基准来确定应当在何种条件下实施过渡。

30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启动的联合工作，旨在制订非洲联盟军警人员转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的标准程序，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301. 特别委员会确认非洲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建设非洲会员国的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强化非洲新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并加强它们的能力。

302. 特别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对非洲维和培训中心的支持，它们是部署非洲维和部队必不可少的工具。

303. 为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协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升能力，使其能够在非洲大陆迅速部署维和部队以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和非洲维和行动，委员会对在这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表示欢迎。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启动的三角伙伴关系项目近期取得的进展，该项目旨在提高非洲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迅速部署建筑工程力量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个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一个第三国之间的提供专门装备或资源的三角伙伴关系安排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鼓励秘书处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并鼓励具备必要技能和能力的会员国支持充分落实这一安排，将其进一步扩大至其他专家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为非洲联盟快速部署能力提供落实这一安排所需的适当外勤支助的备选办法。

L. 做好更有力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304. 本组织在为维和行动提供后勤、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方面面临各种挑战，特别委员会赞赏各方应对这些挑战。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在为期五年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下采取措施，以负责和透明的综合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效力和效率，并鼓励外勤支助部进一步改善外勤支助服务的提供，同时强调需要及时完成任何剩余活动。

305.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在其维和行动中必须成为一个更加面向实地和以人为本的组织，这需要采取现代化的办法和结构，以便能够在实地采取灵活机动的应对措施。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实现这种灵活性、机动性和应对能力，将需要与会员国进行包容性的切实协商，实行短期和长期行政和体制改革；并鼓励秘书长赋予外勤支助部所需的适当授权，使其能够支持对以外地为重点的政策和程序进行更高效的管理，以加快服务提供和征聘工作。

306. 鉴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制定新举措时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各外地特派团领导层开展包容

各方的协商进程。这种举措应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开展，并体现在新政策中，同时借鉴会员国的经验，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维和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应对及时程度、问责、透明度、成本效益及业务实效和效率应作为优先事项对待。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对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所作的最终评价，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报告进展情况和评估成果的基准，并且提供信息，介绍计划开展的战略后活动。

30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在一次情况通报中提供信息，介绍今后如何加快特派团的开办速度。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快特派团开办的速度以及所有类别人员、后勤和设备的部署速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制订用于特派团开办和应对危机的常设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将在秘书长核证危机或紧急情况生效后生效。特别委员会仍然对征聘和部署文职人员所需的平均时间，特别是对特派团开办阶段所需时间感到关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承诺对与外勤支助有关的主要行政程序进行审查，并敦促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在 2016 年 9 月之前完成这些审查。

308. 特别委员会确认，预定的单元和成套服务的目的是要提高特派团启动所需的速度和可预测性，并使基础设施得以快速设置，以支持特遣队的部署。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开发预定的单元和成套服务，以改善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并加快提供服务。

309. 特别委员会期待在役特派团实施根据战略部署物资储存酌情组合的经确认的单元及相应成套服务，以便向特遣队提供更加充足、灵活的后勤支持。

3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为其所服务的特派团取得的积极成果，因此建议所有维和特派团都应考虑与某个区域或共享服务中心建立联系，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提高标准化水平，保证一致性和质量控制，加大所提供服务的规模经济效应并与全球服务模式演变的协调一致，保证对新特派团的迅速支持。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建立新的区域服务中心时需要进一步与会员国协商。

311. 关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非正式通报会上提供关于该中心目前工作的最新资料。

3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进一步改革供应链管理并解决其管理缺陷问题。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秘书处应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制定和实施供应链管理办法，以改进对维和特派团的支持服务。维和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应对及时程度、问责、透明度、成本效益及业务实效和效率应得到加强。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全面报告为进一步改进供应链管理而作出的最新努力。

3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往往留下很多环境足迹，并欢迎联合国已作出积极努力，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着按计划更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环境政策和废物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行动计划，并鼓励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资源，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和水资源，减少废物生产，改善当地社区和联合国人员的健康、安全和保障。

314. 特别委员会强调透明的采购程序对于高成效、高效率地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妥善进行采购进程的积极影响，强调采购人员应训练有素，并应遵守廉正、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31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当地采购，必须酌情更新和修订现有规则和条例，以期在相关情况下优先考虑当地能力，同时尽量减少对经济可行性以及当地社区社会规范和做法的干扰。

31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努力使其信通技术基础设施、规划和管理现代化，包括加强外地的连通性。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将这一问题列入就外地支助问题做的情况通报。

31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队和警察特遣队负责部署六个月的住宿方面的自我维持能力，此后，联合国或者偿还住宿费用，或着提供住宿。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外地住宿标准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支持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和第五委员会在2017年审查并酌情修订现有住宿指导原则，以确保切实遵守相关联合国健康、环境和技术标准。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一问题以及为每个维和行动适当采取的措施。

31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外地特派团人力资源和其他行政程序，以便更迅速地部署和有针对性地管理工作人员，向维和特派团团长适当下放权力，以便更好地管理特派团内部的人员调动。

3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制定全球服务提供模式，该模式将向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外地特派团及时提供高效率的支助服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应借鉴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经验教训，应注意到如何通过减少威胁环境中的联合国人员，利用不受地点限制的行政职能减轻安全和安保挑战。

320. 特别委员会仍然致力于按照其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任务规定，审议有利于增强联合国履行维和领域责任的能力的新提案。

321. 特别委员会强调就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外地支助的所有业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就外勤支助问题的所有业务方面举行季度非正式通报会，以便能够与所有会员国，特

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有意义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通报会是协商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非核准程序。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322.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需要采用有效的吸取经验教训的程序，从发现关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直至在维和的所有方面对其予以采用和分享。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在最近制定政策、导则和培训材料时发挥了作用，强调必须监测这些变化产生的影响，以此作为不断完善的周期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一份简报，介绍吸取经验教训的程序、该程序在总部和各特派团的应用情况、现有的经验教训工具，比如和平行动政策和做法数据库及导则和培训材料，并介绍秘书处为确保该程序取得成功持续作出的努力。

323.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培训是使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在实地成功执行维和授权任务并在动荡环境中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一项重要工具。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制订、执行和验证维和培训标准和建议的主要负责机构的作用，这一作用是通过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工作发挥的。特别委员会请维和部与会员国协商，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酌情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探讨在发展和提供维和培训方面新的潜在合作模式，以最大程度地利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和培训领域的的能力，从而发展维和培训，并在下届会议期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

324. 在开展目前的维和培训体系项目过程中，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考虑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维和培训组织进行的维和培训活动。根据该项目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期望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听取维和部通报在促进维和培训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为维和培训分配资源而取得的进展，以便确定会员国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这些努力。

32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适当的部署前培训，继续鼓励秘书处在部署前充分利用综合培训处和军事厅评估小组，以确定不足之处并协助予以纠正，同时在考虑到有关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或警务专员培训指示所载的优先培训事项的情况下，及时提供明确全面的培训单元。这应包括在提供、验证和核证有效的维和培训方案方面改进协调的各种方法。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利用强化培训材料并通过采用“培训员培训”包促进能力建设，包括为此进行部署前视察，使开展维和行动的人员重点关注特派团的特定要求，并据此在部署前对培训和验证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326.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在所有维和活动中都必须采用最佳做法。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最新材料改进和定期更新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维和资源中心网站，该网站涉及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和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强调，网站要能让维和人员及时查阅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

指导文件，以加强全球维和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特派团领导通过实地报告和特派团总结报告提供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还敦促向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界有关人员提供“和平行动政策和实践数据库”。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视需要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网站仍只有一种正式语文，并请秘书处在 2016 年底通报情况，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网站内容。

327.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应共同承担责任，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具备必要专业背景、专门知识和能力的训练有素的人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的需求仍然很复杂，会员国在维和培训方面相互合作可带来诸多好处，因此继续敦促秘书处推进能力建设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和会员国正在开展工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各个单位制定通用的能力标准。

328. 特别委员会欢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的 2012-2013 年培训需求评估的最后报告和所提出的建议，¹ 其中评估了现有维和培训的成效，找到了在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知识或培训提供方面应予解决的差距，并就行动要点向有关行为体提出了建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培训目前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培训组织等一些行为体提供。这项评估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确保参与向维和人员提供培训的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协调一致，各方对这些作用和责任有共同认识。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获得最新资料，说明培训需求评估建议的行动要点的落实情况。

329. 特别委员会仍然承认，对特遣队和各军警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依然是国家的责任，但维持和平行动部有责任提供标准化维和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要求获得最新资料，说明此类材料的现状，包括特派团特有培训材料的现状，并说明维和部正在制定或实施哪些与这类材料有关的项目。此外，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部署前培训中继续充分使用这种材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将这些材料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翻译工作的进展和时间表。

3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对资源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推动会员国合作进行维和培训，包括提供培训机会、与世界各地维和培训机构开展合作以及向新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协助。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用“培训员培训”概念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各地的维和培训机构及可用资源，包括为应对特派团以前经历过的挑战开展有针对性的特派团特定情景模拟培训，尤其是通过利用经验教训概念，继续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特定特派团的部署前培训，敦促秘书处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应对在开发各种建议的情景模拟培训单元时未曾预想到的新挑战。

¹ 可查阅 <http://repository.un.org/handle/11176/89581>。

331.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特派团内部有关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上岗课程。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充足的关于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最新培训材料。

332.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作出努力，通过维和培训中心增强维和人员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网站提供最新材料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委员会认识到该网站得到越来越多的利用，要求整合并更新政策文件、指导意见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将其存入受保护的单一数据库以方便检索。特别委员会还要求每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项目的状况和各维和培训中心使用数据库的情况。

3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实现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前培训标准化所做的努力，尤其是编写临时培训标准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办的一系列有关的区域“培训员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有关方面尽快推出这些业已定稿的部署前培训材料，供警察派遣国使用。

3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初次独立评价的结论。特别委员会认可秘书处关于在今后两年进行一次较长期评估的建议，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关于该方案的最新资料。

3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强调需要解决常备部队中可用于维和行动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警员不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为满足更多的培训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

336. 特别委员会欢迎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技术进步，这些技术进步是对传统培训方法的补充，使广泛分布的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能获取标准化培训材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悉综合培训处正在制订维和电子学习介绍性课程。特别委员会欢迎免费提供多语文维和电子学习课程，比如和平行动培训所提供的课程，包括非洲维和人员电子学习课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和人员电子学习课程。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培训所直接向维和特派团提供综合远程学习方案。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会员国通过自愿财政捐助支持这类举措，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为提供经济有效、得到联合国认可的电子学习课程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以便进一步增强维和行动的实效。

337.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其目前正在非洲实施的“培训员培训”方案对维和培训作出贡献。该方案的目标是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向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转让知识和技能以及进行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要求将该方案扩大到其他区域，包括亚洲和拉丁美洲。

33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培训处应主要侧重于加强维和培训，包括为执行任务而进行的培训，并强调参与专门针对维和人员的培训举措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都

应通过综合培训处协调培训活动。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会员国、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平大学、和平行动培训所、其他培训伙伴及外地各维和特派团密切合作，向开展维和行动的人员及时提供最佳指导。

339. 特别委员会重申《宪章》，并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等法律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鼓励在维和人员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信息，包括在培训材料中传播这些信息，使他们了解执行授权任务与执行这些领域的法律有哪些共同之处，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34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需要作出持续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因此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举措。特别委员会尤其欢迎秘书处当前为编写民政、指导及相关培训材料所作的努力。

N. 人事

341. 特别委员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按照《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征聘工作人员时，首要考虑因素应是达到效率、才干及诚信的最高标准，并充分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342.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5/290 号决议第 7 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贡献，做出进一步具体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特别委员会认为，在确保维和特派团中的职位适当分配时也应考虑到会员国的贡献，并敦促秘书长在为这类工作人员职位甄选人员时公平确保部队派遣国的任职人数。

343.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和第 65/247 号决议，对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表示关切，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较低，并强调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并应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34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挑选最合格的人选出任高级和决策层职位，同时适当考虑地域的多样性，以加强维和伙伴关系。

345. 特别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作出努力，解决维和特派团空缺率高的问题，并再次请秘书处加快征聘和核可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流程。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第 65/247 号和第 65/248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迅速执行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解决维和行动的空缺率问题。

346.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用于任命军事和警察专门人才的征聘和甄选流程，包括全面提高透明度，并继续敦促秘书处加快这一流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年及时以透明的方式向会员国分发专门领域的此类空缺清单。

347.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甄选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时，仍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将候选人的领导能力作为主要考虑因素之一。

348.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该领域正在进行的改革，特别委员会回顾到，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请秘书长就执行效率高和有实效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案的战略提出提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研究该问题，以期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更好地在联合国维和机构留用有贡献的工作人员。

349.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持续需要能够胜任工作的文职人员，并注意调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中强调需要更好地调动有关资源。

35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根据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继续适当注意在维和行动中更多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的问题及其对与东道国关系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征聘当地人员可以带来诸多裨益，而且这些受聘人员可对与东道国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

351. 特别委员会指出，英文和法文是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有效互动，以确保进行高效沟通，并确保所有维和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聘用掌握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352.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必须与当地人民互动，这样才能高效率成功地开展维和行动。为此，人员必须具备语文能力，这应成为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努力，征聘掌握了将要部署的具体任务区所需语文技能的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以满足维和行动的具体需要。在这些进程中，应特别考虑是否熟练掌握所在国的官方语文，因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

353.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对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特别是语文和驾驶技术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进行认证，且必须遵守考试标准。

354.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勤人事司对会员国开展的联络活动，其目的是鼓励更多候选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申请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空缺职位，并鼓励维持和加强这类活动。

0. 财务问题

355.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敦促有关部门迅速、适当地跟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参加维和特派团而提出的患病、残疾或死亡索偿要求，以确保所有索偿要求在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得到解决。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应根据现有的规则和程序及时审查并视需要调整所有类别人员的死亡和伤残偿金比率。

356. 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357.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分摊的会费。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数额负担本组织的开支，同时铭记，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358.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补偿款，并注意到尚有一些参与各种在役和已结束特派团的派遣国至今未得到补偿，有些可追溯至 10 年以前。

35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其对维和的付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认识到这种拖欠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参与维和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补偿款。

36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的规定，向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由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不足而减少的部队费用。

36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完成和实施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核准的发放风险和关键使能力额外补偿准则。

362.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的第 67/261 号和第 68/281 号决议，并期待根据下一次调查结果按原定时间进行四年期偿还比率审查。

36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8/282 号决议认可了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2014 年会议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该工作组 2017 年即将召开会议。

3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目前的做法，即在有效执行已获授权的任务需要方案资源时将此类资源逐案列入维和特派团的拟议预算。

36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财务建议，并期待第五委员会在不预断结果的前提下及时就秘书长的有关提议作出决定。

P. 其他事项

36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提交文件的及时性，以便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和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尽可能提高其有效性与相关性。

367. 特别委员会欣见其成员在讨论和执行改进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主席之友小组已完成工作，小组工作结束时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8/19)附件一)。特别委员会鼓励其成员继续在该小组内进行非正式对话，以查明可作进一步改善之处，以加强其工作方法，同时还讨论早已提出的建议。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主席团继续促进这类对话，并向会员国通报与此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

36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采取步骤落实健全的环保措施，以全面减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环境足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遵守既定的、适用于开展维和行动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

369. 特别委员会指出，通报会是协商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取代必要的核准进程。

附件一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忆及其 2014 年会议的报告^a 附件一，依照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主席之友小组闭会期间会议：

(a) 决定：

(一) 关于提案：

a. 通过全体工作组主席，请秘书处根据已商定的标准，例如找出已得到满足的请求、重复之处和因情况变化而不能执行的行动，提供一份清单，列明特别委员会 2015 年会议的报告^b 中可能需要修改包括删除的段落；

b. 全体工作组主席应在每年度征求案文提案时请成员国限制提案数量，提供有战略性、简明且着重行动的提案，并列明对秘书处所提议删除部分的意见以及成员对删除更多段落的建议；

(二) 关于精简：

a. 由全体工作组主席请各位主持人在谈判早期提出更多供删除的段落并鼓励提出相似提案的会员国和小组在精简阶段合并提案，请主持人在谈判的第一周积极提出“主持人建议”，目的是进一步精简各小组或代表团在精简阶段未予合并的相似提案；

b. 为了帮助整个精简进程重点突出，报告连贯一致，全体工作组主席可以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初步提案，提出一个新的实质性但重点明确的引言段，供成员审议；

(b) 又决定，将本决定列为特别委员会 2016 年会议的报告附件。

^a A/68/19。

^b A/69/19。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1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博茨瓦纳、拉脱维亚、巴拿马、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16-04173 * (C) 200317 200317



请回收 